

招标文件

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 螺旋压榨机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ZB-GK-2021-003

招标人：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4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4

第二章 用户需求.....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一、说明..... 14

 1 资金来源..... 14

 2 招标人..... 14

 3 招标代理机构..... 14

 4 合格的投标人..... 14

 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14

 6 投标费用..... 14

 二、招标文件..... 15

 7 招标文件构成..... 15

 8 招标文件的询问（或质疑）及澄清..... 15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10 投标的语言..... 16

 11 投标文件构成..... 16

 12 投标文件格式..... 17

 13 投标报价和货币..... 17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7

 15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

 16 投标保证金..... 18

 17 投标有效期..... 19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23 评标委员会..... 20

 五、开标与评标..... 20

 24 开标..... 20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

26 评标.....	21
27 资格后审.....	21
28 评标结果公示.....	26
六、授予合同.....	26
29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6
30 中标通知书.....	26
31 签订合同.....	26
32 预付款保函.....	27
33 履约担保.....	27
3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8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9
第五章 附件.....	42
（一、商务技术文件）.....	43
1. 投标书.....	44
2. 承诺书.....	46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7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8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9
6.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50
7.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51
8. 经营业绩一览表.....	52
9. 技术规格偏离表.....	53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55
11. 项目管理.....	56
12. 具体技术方案.....	57
13. 公司情况说明书.....	58
14. 售后服务计划.....	59
15. 项目管理主要技术和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60
1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61
17.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62
18. 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	63
19. 退保证金声明函.....	64
（二、价格文件）.....	65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招标编号：ZB-GK-2021-003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委托，就**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螺旋压榨机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合格的投标人可就以下内容提交密封投标：

一、采购内容

序号	招标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备注
1	螺旋压榨机	1 台	人民币肆拾玖万柒仟陆佰陆拾柒元整 (¥497,667.00)	

有意向的投标人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www.dgsy.com.cn>）首页招标招标栏目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阅招标文件。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2.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单位。
- 2.2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2.3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 2.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招标文方式及要求：

- 1、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www.dgsy.com.cn>）首页招标采购栏目下下载。
-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
- 3、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北京时间）。
- 4、获取招标文件方式：不进行实名登记报名。拟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自行于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www.dgsy.com.cn>）下载招标文件。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时间及地点：

-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北京时间）14:00～14:30。
-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 14:30（北京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迟交或以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出席开标会议。

3、开标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 81 号国际商会大厦 13A01 室。

五、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交承诺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螺旋压榨机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www.dgsy.com.cn>）、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及代理网站（<http://www.zttendering.com/>）发布。

七、有关此次招标事宜，可按下述地址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

1、采购单位名称：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麻涌垃圾处理厂

联系人：曾工、徐工

电话：0769-39028727

传真：0769-39028727

邮编：523009

2、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 81 号国际商会大厦 13A01 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杨俊平

电话：0769-22881803

传真：0769-22881803

E-mail: 769552785@qq.com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单位。 2、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	投标报价	1、本招标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项目，合同价款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招标项目所需的一切成本、费用、税金和利润。 2、若投标人对某些项目未报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3、投标人的优惠条件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予以说明，并与投标报价表一同密封，否则，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均将不予考虑。
3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交货期	货物供货时间：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必须在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供货期以中标通知书发出至将设备运到招标人指定地点为止进行计算。
6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5 份，1 份电子文件（U 盘）。 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
★7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玖仟玖佰元整（RMB: 9,900.00）。
★9	付款方式	1、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向招标人提交金额为本合同总价 10%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双方签字之日起 7 天内保持有效；

		2、合同生效日期后，中标人完成提资并提交等额收据及请款报告，招标人收到上述有效资料的三十个日历天内，支付给中标人合同总价的20%作为定金。 3、中标人将全部设备及相关资料文件运至招标人项目现场并经招标人验收通过后，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合同金额的60%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报告，招标人收到上述有效资料的三十个日历天内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 4、中标人完成供货设备指导安装、进料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请款报告及剩余合同金额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收到上述有效资料的三十个日历天内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5%； 5、剩余合同金额的5%作为设备质量保证金，待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满合同执行无争议，中标人提交请款报告，招标人收到上述有效资料的三十个日历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90天（日历日）
11	特别说明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为关键参数或指标，对这些关键参数或指标的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同时，为方便评委评标，建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前页制作评标指引。

第二章 用户需求

用户需求

一、项目背景

餐厨项目预处理系统后残渣压榨处理线是单线运行，为满足连续生产的要求，需增加一条餐厨残渣压榨处理线作为相互切换生产线，采购一台螺旋压榨机用于新增餐厨残渣压榨处理线。

二、设备技术要求

- 1. 处理物料：餐厨项目预处理后残渣
- 2. 来源：餐厨项目预处理系统粗大物分选机、调湿制浆机、压榨脱水机、砂水分离器设备处理分选后的残渣，含塑料袋、瓶子、纤维、贝壳、有机物等。
- 3. 处理物料原含水率：85%
- 4. 设备参数：设备技术参数要求如下表所示，关于表中提到设备应具备的功能，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内详细说明如何实现该功能并保证供货设备具有相关功能。

表 1 螺旋压榨机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项 目	相关参数及尺寸
★1	压榨后物料	设备压榨能力：设备必须保证压榨后物料含水率在 70% 的情况下长时间稳定运行，并确保粒径≤60mm 的硬质物料（如骨头、木块等）顺利通过；浆料：硬质粒径≤5mm
★2	处理量（t/h）	不低于 10t/h
3	主轴速度（rpm）	8-20 rpm
★4	主轴直径（mm）	≧ Φ500mm
5	内外筛网要求	内筛网：SUS304、厚 5mm、孔径 5*15mm、孔间距≤5mm，内筛网具备快速更换功能。 外筛网：SUS304、厚 10mm、孔径≥25mm、孔间距≤38mm。 内外筛网具有防堵塞功能设计，可以长时间承受处理物料时产生的压榨力。
★6	长宽高尺寸	长宽高尺寸不大于 5670 *2087*2000mm
7	工作气源	≤0.6MPa
8	电机功率	由投标方确定提供满足设备运行所需的电机功率
9	电机	参考品牌：西门子贝得、皖南、西玛等
10	绝缘/防护等级	F/IP54
11	减速机	参考品牌：国茂、通力、格尔等

★12	主轴材质	整段主轴实心，45#钢，出料段表面焊接 $\geq 5\text{mm}$ 碳化钨耐磨层
13	轴承	根据设备实际情况选用轴承，参考品牌：瑞典斯凯孚（SKF）、德国舍弗勒（FAG）、日本精工株式会社（NSK）等
★14	螺旋叶片	Q345 钢，出口厚 35mm，进口厚 $\geq 25\text{mm}$ ，出料段表面焊接 $\geq 5\text{mm}$ 碳化钨耐磨层
15	筛网架材质	与物料接触部分均为：SUS304； 筛网架厚 $\geq 20\text{mm}$ ，外罩及下接水盘厚 $\geq 1.5\text{mm}$
16	设备主框架（机架）规格	采用高强度托架式大梁。矩形管：300x150x8，材质：Q235，表面油漆：环氧富锌底漆 1 道、中间漆 2 道、面漆 1 道，漆膜总厚度不小于 200um。
17	进出口要求	标配提供配对法兰，法兰口大小由中标方确认。材质：SUS304
★18	压锥背压调节	完备的压锥背压调节功能，保证物料干度稳定且干度与处理能力互不影响，使用气囊装置或液压装置的设计调节压锥背压。
19	入料漏斗防堵塞、架桥设计	入料漏斗具有防堵塞、防架桥功能设计。
20	密封罩壳	密封式罩壳设计，罩壳使用 SUS304 材质，配观察孔及除臭孔
21	焊接	所有焊缝需做渗透探伤试验。
22	表面防腐	表面打磨除锈后，做防锈底漆和防锈面漆。环氧富锌底漆 1 道、中间漆 2 道、面漆 1 道，漆膜总厚度不小于 200um。
23	超压保护	具有稳定、可靠的超压保护功能。超压保护具体方案由投标方提供。
24	喷淋系统	配备稳定、可靠、易调整改造的喷淋系统，喷淋用水由甲方提供，喷淋系统具有清洗观察孔、筛网架及调节滤液浓度的功能，具体方案由投标方提供。
25	控制系统	提供压榨机控制说明文件、电气原理图（远程模式和手动模式）和对应电气原件清单。
26	备品备件	内筛网 2 片，轴承和油封 1 套，三角带一套（4 根）。
27	设备整体重量	设备整体重量由厂家提供。

28	其他	1、电机和减速器之间采用皮带传动，特殊情况下可以保护电机和减速器。 2、筛网两侧门开启方便，利于检查与维修。 3、筛网外需设置防喷射软帘，确保人员查看时安全。
----	----	---

注：涉及具体品牌的，仅作为项目质量水平与配置的参考，在不低于此基准的前提下，投标人可以同档次或更优的同类品牌替代。

5. 上表中各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为最低技术参数要求，投标人应提供不低于技术参数要求的产品。若投标人确实存在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项目，需在“偏离表”中明确列出。否则，一经发现未在“偏离表”中列明且达不到技术参数要求的项目，招标人保留追责的权力。

三、设备交货期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必须在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交货期以中标通知书发出至将设备运到招标人指定地点为止进行计算。

四、设备安装及调试指导

1. 中标人安排不少于 2 人的专业工程师至现场指导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工作，设备安装及调试指导服务期以设备通过满负荷调试为止。
2. 电气控制柜由甲方提供，中标人根据双方确认的电气控制接线资料指导完成电气控制系统安装工作。

五、技术资料交付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设备支撑架设计、土建技术要求及电气控制接线资料在通过双方确认后提交至招标人，资料均为可编辑文件，文字资料提交 word 文件，图纸提交 CAD 文件。
2. 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满足工程设计、安装、调试、运行、检修和培训需要的全部图纸资料及技术文件，所有技术资料在货到现场前提供。
3. 中标人提供供货设备使用全部材料的合格说明书。

六、验收

1. 到货验收：乙方协助甲方在到货后清点技术资料，检查设备是否与签订的技术协议要求一致，甲乙双方签字确认视为通过到货验收。
2. 竣工验收：乙方完成设备安装及调试指导所有工作量，螺旋压榨机性能验收合格，经甲乙双

方在验收申请书签字认可后，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七、质保服务

1.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即进入质保期。本项目整机质保期两年（含备品备件）。
2. 在质保期内，如甲方发现属于乙方设备质量问题，自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予以处理。
3. 在质保期内如无质量服务问题，则在质保期满后由乙方提出质保验收申请，甲方按照公司制度给予办理相关手续。

八、总则

1. 本技术规范适用于餐厨项目压榨脱水机采购、安装及调试指导项目的招标,它提出了该设备的功能设计、结构、性能、安装和试验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2. 招标方在本技术规范中提出了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的标准，投标方应提供一套满足本技术规范和所列标准要求的高质量产品及其相应服务。
3. 投标方如对本技术规范有偏差(无论多少或微小)都必须清楚地表示在本技术规范的“差异表”中。否则招标方将认为投标方完全接受和同意本技术规范的要求。
4. 本规范书经买、卖双方确认后作为订货合同的技术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本设备技术规范书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资金来源

1.1 自筹资金。

2、招标人

2.1 招标人是指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本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特指“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麻涌垃圾处理厂

联系人：曾工、徐工

电话：0769-39028727

3、招标代理机构

3.1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采购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招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特指“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简称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 81 号国际商会大厦 13A01 室。

联系人：杨俊平

联系电话：0769-22881803

4、合格的投标人

4.1 本项目合格的投标人指满足招标文件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5、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5.1 本招标项目为货物及相关服务招标，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

5.2 货物及相关的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5.3 进口的货物必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的现货。

5.4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6、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的货物、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五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附件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询问（或质疑）及澄清

8.1 投标人如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存在疑问，请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七日前一次性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逾期则视为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逾期的疑问或澄清等要求，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答复。

8.2 询问或质疑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七日前以书面形式（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发送至以下邮箱：769552785@qq.com，逾期则视为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询问或质疑的回复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www.dgsy.com.cn>）首页招标招标栏目下回复，请各投标人关注。

8.3 任何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七日前以书面形式（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发送至以下邮箱：769552785@qq.com，如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需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内容将在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www.dgsy.com.cn>）、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及代理网站（<http://www.zttendering.com/>）发布，请各投标人关注上述网站的信息，如因投标人的原因未能及时得知澄清内容，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8.4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以对招标货物、工程的工作现场进行考察。投标人为准备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收集资料及考察现场所需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及其代表不得在考察中使招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无论何故，招标代理机构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方可修改招标文件或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于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 (<http://www.dgsy.com.cn>)、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shuanbao.com.cn/>) 及代理网站 (<http://www.zttendering.com/>) 发布, 请各投标人关注上述网站的信息, 如因投标人的原因未能及时得知修改内容,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 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文件分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二册独立装订; 在商务技术文件中, 不应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如在商务技术文件的附件格式中出现需要填写投标总价或货物报价的, 空置不填, 投标报价和货物分项报价只应出现在价格文件中:

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书
2. 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7.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8. 经营业绩一览表
9. 货物说明一览表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12. 项目管理
13. 具体技术方案
14. 公司情况说明书
15. 售后服务计划
16. 项目管理主要技术和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1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18.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19. 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
20. 退保证金声明函

价格文件

1. 投标一览表
2. 设备费报价表
3. 伴随服务费（安装、调试、培训）报价表
4. 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和易耗品清单及报价表
5. 质保期满后一年所需的备品、备件报价表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投标一览表”、“设备费报价表”及“货物说明一览表”和“售后服务计划”等，以及供唱标使用的、单独密封的投标一览表。

12.2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货物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投标报价和货币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报价方式报价。

13.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13.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13.4 如果投标人对于招标文件或答疑文件中为满足技术要求所提供设备有未报价或漏报、错报、缺报等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投标人予以招标人的投标优惠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14、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中规定的资格标准，否则将导致废标。

15、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投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从招标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列出的使用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5.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15.2（3）时应注意招标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满意。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提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7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3★投标保证金采用转帐方式提交。保证金汇入以下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投标人分支机构、私人帐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无论是何种形式转入，保证金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退回给投标人的银行账户。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帐户名称：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

银行帐号：380010190010009298

16.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16.1和16.3条的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26.3.1.1（2）条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6.5 中标投标人在签订招标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金后，携带退保证金声明函、投标保证金汇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合同正本以到招标人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回手续。

16.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招标人可依法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16.7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自行返还至投标人的原转出帐户。

17、投标有效期

17.1 根据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90）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正本各一份和副本各五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须打印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在正本封面上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文件除签字外必须是印刷形式。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在修改处旁签字。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投标文件必须加盖骑缝章，或每一页都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名签署（或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署姓名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一览表”另外单独密封于一个信封内（此信封单独递交）。在封口密封处加盖公章，并注明“于 2021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开标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在该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并作具体标识：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开标地点、招标机构名称、投标人名称。

19.2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和 1 份电子标书（U 盘），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上要明确注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标书”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正本上注明“正本”，副本上注明“副本（副本号）”

19.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价格文件正本分别单独密封，商务技术文件副本、价格文件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副本不需每本单独密封，可将全部副本密封在一起），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中的电子标书与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起封装（电子文件须与正本盖章版投标文件 PDF 一致）。

19.4 投标文件密封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9.5 内外层信封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 。
- 2) 注明招标编号（ ）、包号、项目名称 和“在 2021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6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19.1—19.5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9.7 为方便专家评标整本标书请标注统一的页码，非电子文档（各种资质、成功案例合同、财务报表等复印件）可以手工填上统一的页码。

19.8 为方便专家评标，建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制作评标指引。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须知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20.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征得招标人同意后，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第 20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2.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6.7 条的规定被没收。

23、评标委员会

23.1 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五、开标与评标

24、开标

24.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于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4.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

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4.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第 22.2 条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4.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6、评标

26.1 定标原则：评标工作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综合评审两部分。通过评审，根据评审得分高低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经过招标人审查通过后最终确定中标人。

26.2 评标程序：首先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综合评议。

26.3 评审内容

26.3.1 符合性检查（投标人对以下任意一条不满足都将导致废标）：

检查项目	
商务符合性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凡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有如下情况之一的，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A、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B、为同一股东控股的；C、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投标人必须提交不少于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汇款至招标文件指定帐户的投标保证金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技术符合性	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招标文件中带“★”号为重要和关键性的要求或参数，无对其不满足的；
价格符合性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报价格式正确，必须含有设备费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投标报价合理、经济、完整，无重大缺漏项。
	投标报价未低于企业自身成本价。

	投标报价和投标人方案必须是准确唯一的。
投标文件没有其他导致废标的因素	

26.3.1.1 商务符合性检查

商务符合性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

（3）凡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有如下情况之一的，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A、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B、为同一股东控股的；C、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4）投标人必须提交不少于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汇款至招标文件指定帐户的投标保证金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26.3.1.2 技术符合性检查

技术符合性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1）满足招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

（3）投标文件分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二册独立装订；在商务技术文件中，不能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如在商务技术文件的附件格式中需要填写投标总价或货物报价的，必须空置不填，投标报价和货物分项报价只能出现在价格文件中，否则作废标处理。

26.3.1.3 价格符合性检查

价格符合性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总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总价。

（2）报价格式应正确，必须含有设备费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3）投标报价应合理、经济、完整，无重大缺漏项。

（4）投标报价不能低于企业自身成本价。

（5）投标报价和投标人方案必须是准确唯一的。

26.3.2 综合评审：

商务及技术评审办法：

26.3.2.1 商务、技术综合评审内容：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评分（30分）			
1	财务状况	3分	根据供投标人2018年-2020年财务状况进行评价。连续三年盈利的得3分，只有两年盈利的得2分，只有一年盈利的得1分。

			分，无盈利的得 0 分。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2	同类业绩	20 分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厂家业绩，具有餐厨类项目（并且供货设备处理能力不低于 10t/h）螺旋压榨机销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4 分，最高得 20 分。 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1）提供合同复印件；2）提供客户联系人及电话以查证；3）提供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
3	售后服务	7 分	（1）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现场，得 3 分； （2）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6 小时内到现场，得 2 分； （3）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现场，得 1 分； （4）其他不得分。 注：1、投标人需提供服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所承诺达到的标准将作为重点响应条款，如无法实现，招标人有权针对承诺后未满足条款每项依次每次扣罚伍仟元、叁仟元、壹仟元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等法律责任。 项目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基础上每延长半年，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技术评分（40 分）			
4	项目的理解	6	投标人对本项目和招标人需求的了解程度、理解及项目重点和难点的分析，以及根据项目重点和难点所采取的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对本项目和招标人需求的熟悉程度深入，重点和难点分析合理、所采取的应急计划和措施可行性强得 6 分； 对本项目和招标人需求的熟悉程度一般，重点和难点分析完整、所采取的应急计划和措施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对本项目和招标人需求的熟悉程度较差，重点和难点分析基本合理、所采取的应急计划和措施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5	所投产品情况	6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介绍、综合性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所投产品的介绍全面清晰，综合性能高的，得 6 分； 所投产品的介绍全面性一般，综合性能一般的，得 3 分； 所投产品的介绍简短不全面，综合性能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服务内容方案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指导安装、调试、培训服务等）方案的切实情况，含工程师现场指导、技术资料交付等进行综合评审： 服务内容方案切实可行、可操作性强，工程师现场指导性强、技术资料交付及时的，得 6 分； 服务内容方案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工程师现场指导性一般、能在规定时间内交付技术资料的，得 3 分； 服务内容方案可行性、可操作性差，工程师现场指导性差、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交付技术资料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7	保养维护方案	8	根据投标人对设备保养维护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设备保养维护方案科学、可行，优先选择电机和减速器带式传动、出料端耐磨防护等的，得 8 分； 设备保养维护方案科学性、可行性一般，选择电机和减速器带式传动、出料端耐磨防护等的，得 5 分； 设备保养维护方案科学性、可行性差，未选择电机和减速器带式传动、出料端耐磨防护等的，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8	设备、材料品质	9	见附表：系统设备品质评分表
9	压榨脱水效果	5	在满足供货设备（螺旋压榨机）处理能力不低于 10t/h 的情况下： （1）投标人承诺压榨后最低含水率$\leq 65\%$，长时间稳定运行含水率$< 70\%$的，得 5 分； （2）投标人承诺压榨后 $65\% \leq$最低含水率$< 70\%$，长时间稳定运行含水率$< 70\%$的，得 2 分； （3）其他不得分。 注：1、投标人需提供服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所承诺达到的标准将作为重点响应条款，如无法实现，招标人有权针对承诺后未满足条款每项依次扣罚伍万元、叁万元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等法律责任。
--	--	--	---

系统设备品质评分表（9分）

序号	采购项目	性能品质参考	分值划分
1	设备电机	西门子贝得、皖南、西玛等	优得3分，良得1分，其他得0分
2	设备减速机	国茂、通力、格尔等	优得3分，良得1分，其他得0分
3	轴承	瑞典斯凯孚（SKF）、德国舍弗勒（FAG）、日本精工株式会社（NSK）等	优得3分，良得1分，其他得0分

注：以上品牌供参考，投标人所选用的设备品质应相当或优于参考品牌的设备品质。

26.3.2.2 价格评议

价格评分办法：

A. 价格标准分[分值：30分]。

确定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评标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B.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的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C. 投标报价中有缺项，将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此项的最高报价计入缺漏项投标人总价，然后进行价格评分，若此投标人中标，投标人必须将此项补齐，并且中标总价为投标人原始报价，不予调整。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办法，其投标将被拒绝。

26.4 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商务、技术综合得分+价格得分

26.5 根据有效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列出投标人的名次，报评标委员会确认后，推荐综合得分高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其中投标报价最高或技术商务综合得分最低的投标人不得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6.6 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7、资格后审

27.1 招标人将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对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

27.2 中标候选人须无条件配合资格后审，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27.3 资格后审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等重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综合考察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如招标人要求还须提供业绩证

明的其他材料,中标候选人须配合提供。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27.4 如发现中标候选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7.5 招标人有权审查中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对其规模、人员、场地、生产能力、供货能力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审查通过,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该中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并依次审查下一名中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或重新采购。

27.6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7.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8、评标结果公示

28.1、评标结束后将在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 (<http://www.dgsy.com.cn>)、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shuanbao.com.cn/>) 及代理网站 (<http://www.zttendering.com/>) 发布公示招标结果。

六、授予合同

29、授标时更改招标货物数量的权力

29.1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数量增减变更:投标报价的±10%)幅度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0、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如在中标结果预告公告结束后15日内不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进行处理。招标人有权没收

其投标保证金。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 天内必须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1.3 中标人结算时须开具与其名称一致的正规发票。

32、预付款保函

32.1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按本须知规定的向招标人提交一份有效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有效期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至招标人向中标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如果中标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先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前15日内，无条件办理预付款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在预付款保函到期前将未抵扣的预付款转为现金存入招标人帐户。

32.2 预付款保函应：

(1)由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支行及以上银行机构开具。非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开具的保函要由银行所在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

(2)须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预付款保函的格式。

(3)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32.3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32.1款至32.2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不予支付预付款。

32.4如果中标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先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满前15天内，无条件办理预付款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在预付款保函到期前将未抵扣的预付款金额转为现金存入招标人账户。

33、履约保证金

33.1中标人在招标合同签署时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金额为合同价的10%，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15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帐户。

33.2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经双方签字7天内保持有效。

33.3 履约担保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履约保函。如果报价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

①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非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开具的保函要由银行所在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

②保函的格式参考报价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保函担保期内若项目未能按期竣工，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报价人负责。

③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2)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汇票等银行转帐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 10%。报价人必须保证资金以报价人的名称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前到帐。

33.4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33.1~33.3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谈判担保，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5 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工期延误，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长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3.6 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招标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中标人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招标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招标人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

(1)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中标人在履行招标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招标人的利益。

34、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4.1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供参考）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螺旋压榨 机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

2021 年 月 日

合同双方：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达成协议，并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下列词语和表述具有以下含义：

甲方：指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合法继承人。

- 1.1 乙方：指【 】有限公司，及其合法继承人。
- 1.2 项目：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螺旋压榨机采购项目
- 1.3 合同：指本合同，包括其所有附件及其生效后双方对其进行的修改和达成的补充协议。
- 1.4 合同价格：指本合同中甲方因乙方履行本合同中的约定而需向乙方支付的价款。
- 1.5 技术资料：指与合同货物及项目的设计、制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测试、使用和维护有关的所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本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用于合同货物及项目正常运行和维护所需的文件。
- 1.6 合同货物：指本合同下乙方出售给甲方的所有的装置、货物、材料、备品备件、特殊工具和各类物件，详见本合同附件。
- 1.7 监造：指在合同货物的制造过程中，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派出代表对乙方拟向甲方出售的合同货物的关键部位的制造进行质量监督。监造采用资料审查和现场审查的方式进行。此种监造不解除乙方对合同货物质量所承担的责任。
- 1.8 性能测试：指本合同规定的在单个或一系列合同货物安装完毕后对合同货物的各项性能保证值的检测。
- 1.9 试运行：指本合同约定的在单个或一系列合同货物安装完毕后进行的试运转。
- 1.10 初步验收：指当性能测试的结果表明合同附件约定的各项性能保证值已经达到时，甲方对合同货物的验收。
- 1.11 最终验收：指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届满后，由甲方对合同货物的验收。
- 1.12 日、月、年：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 1.13 工作日：系指星期一至星期五及国务院调整节日时规定应正常工作的其他日期，不含国家法定节假日。
- 1.14 技术服务：指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在设计、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测试、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服务。
- 1.15 现场：指项目建设地点。具体地址为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麻涌垃圾处理厂。
- 1.16 备品备件：指根据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货物的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
- 1.17 分供货商：指乙方将本合同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但不

包括此当事人的任何受让人。

- 1.18 缺陷：指乙方因设计、制造和/或材料、部件选用不当致使本合同货物存有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的其他约定，从而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性能保证值的情形。
- 1.19 初步验收证书：指性能测试的结果显示已经达到本合同附件约定的各项性能保证值，由甲方或代表甲方的最终用户向乙方签发的初步验收证书。
- 1.20 最终验收证书：指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届满后，由甲方或代表甲方的最终用户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第二条 合同标的

- 2.1 本合同所订设备将用于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
- 2.2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 2.3 设备名称：螺旋压榨机
- 2.4 设备规格型号数量：见合同附件招投标文件
- 2.5 设备的技术规范、技术经济指标和性能按本合同附件（招投标文件）。
- 2.6 乙方提供合同设备的供货范围按合同附件（招投标文件）。
- 2.7 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按合同附件（招投标文件）。
- 2.8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按合同附件（招投标文件）。
- 2.9 乙方提供设备的运输及保险。

第三条 合同的范围

- 3.1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合同货物的设计、制造、安装/安装指导【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调试、性能测试、试运行等。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技术资料。
- 3.2 合同货物的规格、技术经济指标要求、各项性能保证值和技术资料、技术服务与服务承诺等详见本合同附件。
- 3.3 乙方应当派遣其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第四条 价格

- 4.1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元整（RMB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税率 %，不含税价 元，税费 元。）。本合同价格包含合同货物（含初步验收证书签发之日起【 】年运行期所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费、安装费/安装指导费、技术资料费、技术服务费、所有税费、包装费、运杂费和保险费以及乙方履行本合同下的其他义务所应收取的全部费用。
- 4.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且确定的价格，不因市场原因进行调整。如果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提出需要更换所购货物的规格及各项性能保证值（非货物质量问题），则买卖双方仅就更换部分的货物价款进行商议后予以调整。

第五条 技术服务和联络

- 5.1 乙方应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性能测试、验收和质量保证等各阶段，按甲方的要求

派员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并负责解决合同货物在各阶段发现的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同时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培训工作。

- 5.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提交执行技术服务的组织计划一式两份。
- 5.3 乙方提出并经双方确定的设计、安装、调试、试运行和性能测试等技术服务方案，乙方如要求修改时，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认可后方可进行。为适应现场条件的要求，甲方有权提出变更或修改意见，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满足甲方要求。
- 5.4 乙方的分供货商或分包商（如果存在）需要到现场工作的，应由乙方统一组织并征得甲方同意，费用应由其自行承担。
- 5.5 乙方须对本合同项下的供货、合同货物的技术接口、技术服务等问题全面负责，并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但不得因此增加合同价格。
- 5.6 在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期间，乙方就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应在二十四小时内有明确的书面答复，对于需要乙方派人到现场解决的技术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要求后三日内到达。乙方逾期不予答复或逾期未派人到现场的，视为乙方违约，按乙方迟延履行合同处理。对于甲方检修急需的备件，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及时供应。
- 5.7 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为能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该等人员的名单应于交货之日前提交甲方确认。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乙方现场人员，乙方应重新选派甲方认可的人员。如果乙方在甲方书面提出该项要求二个工作日内没有答复，则按乙方迟延履行合同处理。
- 5.8 如遇重大问题需双方研究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另一方应同意参加，决定的问题形成书面文件，双方应遵照执行。乙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第六条 支 付

- 6.1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向甲方提交金额为本合同总价 10%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双方签字之日起 7 天内保持有效；
- 6.2 合同生效日期起三十个日历天内，乙方完成提资并提交等额收据及请款报告，甲方收到上述有效资料的三十个日历天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20%作为定金；
- 6.3 乙方将全部设备及相关资料文件运至甲方项目现场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的 60%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报告，甲方收到上述有效资料的三十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
- 6.4 乙方完成供货设备指导安装、进料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及剩余合同金额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上述有效资料的三十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
- 6.5 剩余合同金额的 5%作为设备质量保证金，待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满合同执行无争议，乙方提交请款报告，甲方收到上述有效资料的三十个日历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第七条 交货和运输

- 7.1 交货期：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必须在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供货期以中标通知书发出至将设备运到招标人指定地点为止进行计算。交货期内，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确定具体交货日期并将该日期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按期交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推迟 2 个月，甲方无需因此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按期交货。
- 7.2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包括合同货物的设计、制造进度计划及本合同项下的合同货物的总清单。
- 7.3 乙方在交付合同货物时应按本合同附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满足合同货物及项目设计、安装、调试、试验、检验、运行、维修和培训所需的技术资料以及技术资料清单。
- 7.4 乙方应于合同货物发运前【 】日内，将该批货物的清单传真通知甲方。
- 7.5 每批货物实际交货日期以该批货物到达现场之日为准。此日期即为本合同第十条计算逾期交付合同货物违约金时的依据。
- 7.6 技术资料的交付
- 7.6.1 满足工程设计需要的技术资料进度要求按本合同附件中的约定执行。
- 7.6.2 工程计量单位和尺寸执行国家法定单位制：SI 制。
- 7.6.3 乙方应按约定，向甲方提供满足工程设计、安装、运行、检修需要的全部图纸资料及技术文件，其数量和范围符合本合同附件的约定。

第八条 包装和标记

8.1 乙方交付的合同货物（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应具有坚固的包装，在正常情况下能够保证合同货物的完好。包装应根据合同货物的特点，具有防潮、防霉、防腐蚀、减震、防冲击等保护措施，两侧面用不褪色油漆印刷以下标记：

- (1) 合同号
- (2) 供货、收货单位名称
- (3) 合同货物名称（机组号、图号）
- (4) 箱号/件号
- (5) 毛/净重（公斤）
- (6) 体积（长×宽×高，以 mm 表示）

凡重量为一吨或以上的合同货物，应在包装箱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起吊位置，以及根据货物特点标注“轻放”、“勿倒置”、“防雨”等。

8.2 包装箱内随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明书等有关文件资料时，该等文件资料应有相应的、能够保证文件完好的包封。外购件同样要求。另邮寄装箱清单一式二份。

8.3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应分别包装，并按第 6.1 款或第 6.2 款在箱外加以注明。

8.4 所有管子、管件及阀门必须经吹扫干净后用保护盖或其他方式对其端口进行防护，并在两端口标注材质色标。

第九条 质量监造与检验

9.1 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有权派出代表对合同货物进行监造，以了解货物制造、组装、检验、试验和包装质量等情况并签字。监造标准应符合本合同附件约定的相应标准。乙方有配合监造的义务，并在监造中及时提供相应资料 and 标准供甲方进行查阅，并不得因此要求增加合同价格。

9.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附件约定的本合同货物的设计、制造和检验标准的目录。

9.3 甲方有权针对本合同项下货物制造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监督检查。

9.4 乙方须为监造代表提供：

9.4.1 合同货物的生产计划、检验计划及每一月度实际生产进度和月度检验计划；

9.4.2 提前七天书面提供货物监造的内容和检验时间；

9.4.3 与本合同货物监造有关的标准（包括工厂标准）、图纸、资料、工艺及实际工艺过程和检验记录（包括中间检验记录和不一致性报告）及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

9.4.4 工作、生活方便。

9.5 若监造代表不能按乙方通知时间及时到场，乙方的工作可正常进行，但是监造代表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检查相关报告和结果。若乙方未及时通知监造代表而单独进行工作，如甲方不承认该相关结果，则乙方应在甲方代表在场的情况下重新进行相关工作。

9.6 监造代表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货物和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或包装要求时，有权提出意见并暂不签署监造和检验报告，乙方须采取相应改进措施，以保证合同货物质量。无论监造代表是否要求和是否知道，乙方均有义务主动及时地向其提供合同货物制造过程中出现的较大的质量缺陷和问题，不得隐瞒，监造代表不知情时，乙方不得擅自处理。

9.7 不论监造代表是否参与监造、检验和签署监造与检验报告，均不能被视为甲方认可了合同货物的质量，亦不能免除乙方对合同货物质量的责任。

9.8 由乙方供应的所有合同货物、部件，在生产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出厂前须进行部套或整机总装（如有）及试验，合格后才能出厂发运。所有检验、试验和总装（装配）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这些正式的记录文件及合格证和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应提供给甲方。

9.9 合同货物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当与甲方一起根据本合同、货运单据和装箱单组织对合同货物的包装、外观、件数的清点检验。如发现任何不符之处并由双方代表确认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处理。

9.10 甲方应在合同货物运抵现场十天内开箱检验，检验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甲方应在开箱检验前三天通知乙方开箱检验日期，乙方应派遣检验人员参加现场检验工作，甲方应为乙方检验人员提供工作的方便。

第十条 安装、调试、性能测试、试运行和验收

- 10.1 本合同货物运到现场后，乙方应负责合同货物的安装/安装指导【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调试、性能测和试运行试。双方应通力合作，采取必要措施以使合同货物尽快投入试运行。
- 10.2 本合同货物的安装期限为【 】天。安装完毕后的验收工作按照本合同附件及有关验收规程的要求进行。
- 10.3 合同货物的调试、性能测试期限为【 】天，试运行期限为【 】天。合同货物的试运行需在政府有关部门（如有需要）及甲方的工程技术人员的监督下进行。本合同货物如需通过相关政府部门验收的，相关验收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甲方提供必要协助。
- 10.4 性能测试应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立即进行，这项测试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提供测试方案，甲方协调测试工作。性能测试完毕，合同货物达到本合同附件约定的各项性能保证值，双方应在十日内共同签署初步验收合格证书一式二份。如果合同货物不能达到本合同附件约定的一项或多项性能保证值时，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办理。对不影响本合同货物安全、可靠运行的个别微小缺陷，乙方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免费修复的，甲方可同意签署初步验收证书。

第十一条 保证与违约责任

- 11.1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重点响应条款，如无法实现，甲方有权针对承诺后未满足条款，按招标文件写明的对应罚款金额进行罚款，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等法律责任。乙方未按售后服务承诺在收到甲方通知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每次扣罚 千元；乙方设备不满足投标时压榨脱水效果承诺含水率 $\leq$ 的，扣罚 万元。
- 11.2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下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为合同货物初步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个月。
- 11.3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需要更换、修理的有缺陷的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该等缺陷修正后的【 】个月。
- 11.4 乙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货物是全新的，技术水平先进、成熟、质量优良、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乙方保证根据本合同附件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内容清晰、完整、正确、准确，能够满足合同货物的设计、安装、调试、运行和维护等要求。
- 11.5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或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乙方技术人员错误，造成返工、报废的，乙方保证及时无偿更换或修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可委托甲方在现场进行更换或修理，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更换或修理的期限应不迟于证实乙方责任之日起十五日内。如因此导致迟延履行，应按第 11.13 款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并不解除其按本合同继续交付的义务。
- 11.6 如果由于甲方未按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和乙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而造成的货物损坏的，由甲方负责。但乙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要更换的部件。对于甲方要求的紧急部件，乙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所有费用均由甲方负担。
- 11.7 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的合同货物的损坏或潜在缺陷，而使用了甲方库存中

的备品备件，则乙方应负责在三个月内（进口件不超过五个月）免费将已使用的备品备件补齐，并自费运到现场。

11.8 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合同货物性能保证值达不到本合同约定，如属乙方责任，则甲方有权向出具保函银行和/或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在甲方提出索赔要求后三日内，进行无偿修理、更换、赔款，甲方有权自行或经乙方委托安排修理、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11.9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乙方仍应按照法律的规定，在合同货物的安全使用期内，对因合同货物的缺陷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合同货物明示的安全使用期与法律、法规、国家或地方的强制性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长的时间为准。

11.10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货物（包括修理、应更换和补发短缺的部分）或随机技术资料（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格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解除其按本合同继续交付的义务。

11.11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支付部分金额的万分之二点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9.1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交付技术资料（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合同价格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该技术资料交付的迟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或性能测试迟延的，则应视为乙方迟延交付合同货物。乙方应同时按本款及第 11.9 款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1.12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货物超过【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格（如有），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1.10.1 合同货物交付后，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缺陷、技术服务的延误、疏忽和/或错误），导致本合同履行的迟延，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合同价格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1.10.2 第二次安装、调试、试运行或性能测试后，如合同货物有一项或多项指标未能达到本合同附件约定的性能保证值，如属乙方原因的，甲方有权：1）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格；在 15 日之内将全部合同货物清理撤出并恢复现场合同货物安装前的原样，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按本合同价格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 2）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乙方仍有义务提供合格的替换件或采取其它措施保证在甲方限期内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和/或性能测试，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性能保证值。乙方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同时，还应按照本合同第 11.13 款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1.13 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应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格（如有），

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1.14 本合同下，双方对违约责任未明确约定的，相关违约责任按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甲方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违约而使甲方遭受的因减少或迟延运营所遭受的收入损失。

11.15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受任何因乙方责任所造成的第三方索赔。同时，甲方也应保证乙方免受任何因甲方责任造成的第三方索赔。

第十二条 保险与税费

12.1 本合同下税费和保险费已包含合同价格中，由乙方承担。

12.2 在本合同有关合同货物及服务期间，乙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服务人员购买足够的人身安全保险。

12.3 乙方应购买足够的运输险（以甲方为受益人、保险金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一百一十、投保范围为从合同货物交付运输起到合同货物运抵现场开箱验收合格止）及国家规定的其它险种。在合同货物开箱检验之前如发生合同货物灭失事件，且乙方协助甲方获得了足额理赔，则免除乙方对遇险合同货物的交付责任。在合同货物开箱检验之前，如合同货物发生部分损坏，乙方应负责更换损坏的合同货物，更换后的合同货物的各项性能、质量要求仍必须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12.4 乙方应在发货前五天将已按本合同第 12.3 款约定购买运输保险的凭证和保险资料移交给甲方。

12.5 乙方未按 12.3 款的要求购买足够的运输险，甲方有权自行购买，所花费的保险费，甲方有权从下次付款中扣除或依据保函对出具保函的银行进行索赔。乙方未按 12.2 款、12.3 款的要求购买足够的人身安全保险、运输险，乙方应自行赔偿其现场服务人员、甲方或第三方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全部责任。

12.6 保险事故发生后，由乙方负责理赔。保险理赔金支付至甲方账户上。

12.7 发生合同货物损坏、灭失等情况，乙方应及时修复、更换、重造等，并应及时将修复、更换、重造等后的合同货物交付给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并足额收到乙方依据本合同应该支付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后，甲方将收到的保险理赔金（如有）支付给乙方。

第十三条 外包与外购

13.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其本合同下的权利义务。

13.2 乙方就所有分供货商的行为对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解除

14.1 本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均不得擅自对其（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面修改，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的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以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生效。

14.2 如果一方有违反或拒绝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反合同约定的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一方在接到通知后五天内确认无误后应对违反或拒绝作出修正，如果认

为五天内来不及纠正时，应提出修正计划并获得守约方的书面认可。如果无正当理由不纠正或提不出修正计划或提出的修正计划无法获得守约方的认可，守约方将享有中止合同的一部份或全部的权利。对于这种中止，守约方应该出具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违反合同约定的一方负担。

14.3 如果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行使中止权利，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到期款项，并有权将在履行本合同中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索回。但如果责任在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格。

14.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有一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其他原因导致无继续履行本合同能力，则该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破产或产权变更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受让人解除合同并追回损失，或在该破产管理人、受让人作出保证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书面保证的情况下，继续履行本合同。

14.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改变技术规范，在不影响合同货物交付期及导致合同价格较大变化的情况下，乙方应承诺根据改变的技术规范作相应变化，但这样的修改影响货物交付期和/或涉及合同价格变化的，甲方应该承诺允许相应的交付期和/或合同价格的调整。

14.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有权按照法定程序解除本合同：

- （1） 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并持续一百八十天以上的；
- （3） 一方发生破产事件，无力继续履行本合同；
- （4） 合同约定的其它解除事项。

无论如何，双方不得随意中止或解除合同，因随意中止或解除合同而给对方带来的已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任何损失，由随意中止或解除合同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对方的一切损失。

第十五条 保 密

15.1 保密的范围

由本合同一方提供的或以本合同一方的名义提供的所有文件和其他信息，无论书面的或口头的，无论技术性的或商业性的，对方均应将其作保密信息处理。除非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法律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对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该等文件或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泄漏任何该等文件或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为遵守本合同条款的情况除外。

15.2 允许的披露

虽有第 15.1 条（保密范围）的约定，但本合同任何一方应有权向任何其雇员、顾问和缔约方（包括贷款人）披露任何其雇员、顾问和其他缔约方（包括贷款人）履行其各自的义务可能需要的所有文件和其他信息，但不得促成或允许任何上述人员将提供给他们任何文件或信息披露给第三方，但上述人员为履行其义务而需将提供给他们任何文件或信息披露给第三方的情况除外。

15.3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现在或随后进入公知领域的；

- （2） 可以证明在公开时，该信息已被任何一方所拥有，而且，并非直接或间接地从对方得到；
- （3） 从第三方合法获得的并不承担保密义务的资料。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 16.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受影响的一方应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四天内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将有权的证明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证实。
- 16.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不承担违约责任。然而，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
- 16.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应立即继续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履行期限相应延伸，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一百八十天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因不可抗力事件解除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问题。

第十七条 知识产权

- 17.1 乙方应保障甲方不受因其在中国使用货物或任何其他相关部分而由任何第三方提出的在专利、商标、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索赔的伤害。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该等索赔，乙方应负责与该第三方交涉此事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本条项下甲方有关的权利和义务不因本合同解除或部分失效而受影响。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 18.1 凡因本合同的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仲裁解决。
- 18.2 仲裁由【 】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 】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法定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失败的一方承担。仲裁期间，除有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第十九条 生效和其他

- 19.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19.2 双方应各指定一名授权代表，负责直接处理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技术和商务事宜。双方授权代表的名称和通讯地址在本合同签署的同时书面通知对方。
- 19.3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间的通讯往来应采用书面方式。涉及重要事项的传真应随后立即以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确认。
- 19.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19.5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各执五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19.6 本合同的附件为：
 - 附件 1：《合同范围和技术要求》；
 - 附件 2：《合同货物清单及分项价格》。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附件 4：投标文件。

附件 5：招标文件。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但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的内容，本合同条款效力优先。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签字盖章：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仅为合同书样本，成交投标人需根据实际情况和甲方签订相应的合同！

第五章 附件

投 标 文 件

（一、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螺旋压榨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委托授权代表）

日 期：_____

1. 投标书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_____），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各____份
及副本各____份：

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书
2. 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7.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8. 经营业绩一览表
9. 货物说明一览表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12. 项目管理
13. 具体技术方案
14. 公司情况说明书
15. 售后服务计划
16. 项目管理主要技术和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1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18.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19. 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
20. 退保证金声明函

价格文件

1. 投标一览表
2. 设备费报价表
3. 伴随服务费报价表
4. 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和易耗品清单及报价表
5. 质保期满后一年所需的备品、备件报价表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投标人将按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
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3、 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九十个日历日。
- 4、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传真_____

公章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_____

2. 承诺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
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
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提供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投标邀请函的时间）第_____（招标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货物一览表中规定的_____（货物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由（工商管理部门）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
- 2、其它能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的资格证明文件。
- 3、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签字：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

电话：_____

单位盖章：_____

6.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详见投标邀请

东实新能源 2021-4-19

7.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_____

(4) 法人代表：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开户帐号：_____

(7) 注册资金：_____

(8) 201__年财务基本情况

①货币资金期末数：_____

②年营业总额（值）：_____

③资产负债率：_____

④销售利润率：_____

⑤资本收益率：_____

(9) 公司概况；

(10) 公司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一览表；

(1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须主动填报投标之前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年份	处分或处罚记录	处分单位	相关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时间：2021 年 月 日

8. 经营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在地	时间	项目 经理	使用单位及 联系人和有 效联系方式	供货 范围	服务 年限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注：

1. 投标人必须按表格内容进行逐一填写。
2. 所填内容必须真实完整。
3. “使用单位及联系人和有效联系方式”必须真实有效。
4. 项目合同为评分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9.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原产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详细技术参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注：投标人需在货物一览表上对所投设备进行逐一填写，并注明所投品牌型号、厂家、原产地。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资格要求			
2		★投标报价			
3		交货期			
4		★质保期			
5		付款方式			
6		★投标有效期			
7					
8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12. 项目管理

说明：投标人应在对技术规格书的内容做出响应的基础上，按照投标文件的具体技术方案编制项目管理的实施措施和组织结构。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13. 具体供货方案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说明：投标人应在对招标文件技术内容做出响应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整理成具体技术方案书作为项目完整的技术规格书。

14. 公司情况说明书

1. 公司简介：
2. 人员状况：
3. 同类项目完成情况：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15. 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主要内容应包括：

- 1、 已做项目简介；
- 2、 维修技术人员情况；
- 3、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 5、 主要零配件；
- 6、 其它服务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16. 项目管理主要技术和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姓名	部门和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售后服务部门人数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1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投标人应提供一切对投标有利的说明材料。

18.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发包人）

鉴于_____（地址：_____，下称“承包人”）已保证按_____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_____（RMB 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承包人的委托，不仅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而且作为主要的责任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发包人提出因承包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7 个工作日内为发包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RMB 元）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何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经双方签字 7 天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行注销）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时不需提交正式保函，在投标文件中盖投标人公章确认保函格式即可，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提交正式保函。

19. 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

银行编号：_____

致：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下称“发包人”）

鉴于 （承包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承包人”），已保证按 _____ 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 即人民币（RMB _____ 元）的不可撤销银行预付款保函，以保证承包人履行合同的相关条款。

我方 （银行名称），受承包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发包人提出因承包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收回上述金额内任何付款的书面要求后，于 7 个工作日内为发包人予以支付并保证到达发包人帐户，以保证在承包人没有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条款的责任时，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收回全部或部分预付款。

我方还同意，任何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有效期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向承包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

保证人：（公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盖投标人公章确认保函内容即可，如中标再由银行出具保函。

20. 退保证金声明函

致：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螺旋压榨机采购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_, 帐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必须是谈判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____（必须是谈判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____省____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注：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汇款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 标 文 件

（二、价格文件）

项目名称：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螺旋压榨机采购项目

目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委托授权代表）

日期：_____

1. 投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项目报价	交货期：	备注
1		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				
合计				

备注：

- 1、投标总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投标总价的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 3、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
- 4、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
- 5、设备、材料费小计由表 2 转入，伴随服务费小计有表 3 转入。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注：此表既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又要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单独密封提交。

2. 设备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1	（包括随机附件和设备检修、调试和维修的专用工具等）			
1.1				
				
	备品、备件			
	设备费小计			
2	（包括随机附件和设备检修、调试和维修的专用工具等）			
2.1				
				
	备品、备件			
	设备费小计			
合计				

- 注：（1） 所有设备的费用均应列入本表。
-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
- （3） 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费用由表 4 转入。
- （4） 设备检修、调试和维修的专用工具（如有）应一一列明。
- （5） 如果单价×数量与总价不符时，评标时则以单价×数量为准。
- （6） 本表的合计价格应转入表 1 中的设备费小计中。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3. 伴随服务费报价表

序号	伴随服务内容	价格
1	工艺设计费及其他设计的设计配合费	
2	现场交货、清点的服务费	
3	设备安装前的技术配合和交底的的服务费	
4	技术资料费（如为外文资料必须翻译成中文）	
5	设备的第三方检验费	
6	设备安装指导服务费	
7	设备调试指导服务费	
8	设备和相关系统验收配合的服务费	
9	设备启动、试运行期间的配合服务费	
10	人员培训费	
11	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及维修保养费	
12	设备质保期内的跟踪服务和售后服务费	
13	为招标人对设备的监造提供配合的服务费	
14	在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工作所需的费用	
合计		

注：（1） 所有伴随服务费用均应列入本表。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

（3） 本表的合计价格应转入表 1 中的备品、备件费中。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4. 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和易耗品清单及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备品备件、易耗品名称及规格	备品备件、易耗品所属设备（部件）名称	产地	单价	数量	总价=单价×数量
合计						

注：（1） 质保期内的所有备品、备件伴随服务费用均应列入本表。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

（3） 如果在质保期内，表内列明的备品、备件没有用完，剩余的备品、备件归招标人所有；如果在设备正常使用的情况下，表内列明的备品、备件不够使用，不够部分由中标人提供并承担费用。

（4） 本表的合计价格应转入表 1。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5. 质保期满后一年所需的备品、备件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1				
1.1				
				
	备品、备件费小计			
合计				

在此承诺：在质保期满后的两（2）年内保证以不高于本表列明的价格提供备品、备件，如果市场价格下调，则按下调的价格提供备品、备件。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

（2） 此备品、备件报价应尽可能详细；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但作为评标参考之一。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